

卸货车辆须知

卸货车辆凭施工证/展商证以及车牌号
办理卸货车辆通行证&卡

进入卸货区前将通行证至于明显位置
并刷卡进入卸货区

卸货后立即驶离卸货区并在出口处刷卡
至制证中心退押金

使用说明

- 一车一证，与磁卡配套使用，工本费50元，预收取300元押金(请自备纸币现金)
- 本证提供2小时免费卸货时间，超时按30元/小时收取滞留管理费
- 仅限1次进、出，卸完货需立即驶离，不允许无故滞留，否则不退押金
- 只针对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指定货运通道卸货使用，进口：普陀区云岭东路235号货车入口
- 本证及磁卡不得转让、转借或私自涂改，否则不退押金
- 本证用于指定的展览会、会议或活动，只能在有效期内使用
- 本证及磁卡应放置在驾驶室挡风玻璃右下方的醒目处，并自觉接受场馆工作人员的验证和管理
- 自办理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押金手续，退押金需携带本证及磁卡，两者缺一不退押金，退证窗口：普陀区光复西路2739号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户外广场制证中心（即办证窗口）